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: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

15號

承辦人:洪宜君

電話:02-23937231-546

傳真: 02-23945743

電子信箱: ichun@mail. afa. gov. tw

受文者:企劃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:農糧稻字第11310070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以「白米」型態送驗之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請領 產品檢驗費疑義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分署本(113)年3月29日農糧北稻字第1131220043號函。
- 二、查111年12月30日農業部(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農企字第 1110013870號公告修正之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 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壹條第九項「產品檢驗及檢查」略以:「產品檢驗及檢查驗證機構應 按認證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,評估最終產 品之風險,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...」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「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」及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」 之規定,米穀上市前之抽樣為稻穀,而農藥殘留容許量以 「米類」為類別判定,是以,倘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之 驗證品項為水稻(濕穀或乾穀)者,應以糙米為送驗樣品;驗 證(產品)品項為包裝食米(白米或糙米)者,則以白米或糙米 為送驗樣品。
- 四、綜上,針對驗證機構已完成去(112)年第2期作之農藥殘留檢驗,部分係以白米型態送驗補助請領之疑義,請依上開原則

辦理,本署於本年2月20日訂定之「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補助 作業須知」如有未盡事宜,併本文補充說明之。



正本:本署北區分署

副本:本署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稻作產業組 內0鄰一傳0號 交16:較00章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